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豐簡字第74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址同上

訴訟代理人 張光賓

被告 巫柏逸

被告 龍萊小客車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龔文嘉 址同上

被告 朋岳國際租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朋棋 址同上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；次按管轄權之有無，應依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按諸法律關於管轄之規定而為認定，與其請求是否成立無涉。而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，為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所明定。又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，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，各該住所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。但依民事訴訟法第4條至第19條規定有共同管轄法院者，由該法院管轄，同法第20條定有明文。前開但書規定，係具特殊性質之審判籍，雖不排除合意或應訴管轄之規定，然排除普通審判籍之適用。是於被告數人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之共同訴訟，而有民事訴訟法第4條至第19條規定之共同管轄

01 法院時，原告應向該共同管轄法院起訴（最高法院109年度
02 台抗字第1554號裁定參照）。

03 二、本件原告係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而涉訟，共同被告住
04 所地、主事務所地分別在臺中市豐原區、臺北市南港區、桃
05 園市中壢區，侵權行為地在桃園市楊梅區，依上開說明，自
06 應由共同管轄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
07 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應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
08 院。

09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

1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

12 法 官 陳嘉宏

1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
14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
15 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
16 本）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

18 書記官 童秉三